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释义

民政部优抚安置局 编著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

中国 社会 出版 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政

国务院 中央军委 令

2004年8月1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释 义

民政部优抚安置局 编著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释义/民政部优抚安置局,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
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编著. —北京: 中国出版社, 2005. 3

ISBN 7—5087—0465—7

I. 军… II. ①民…②国… III. 军人—优抚安置—条例—注释—中国
IV. D922.18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1116 号

书 名: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释义

编 著 者: 民政部优抚安置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
责任编辑: 朱永玲

出版发行: 中国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66051698 电传: 66051713

欢迎读者拨打免费热线 8008108114 或登录 www.bj114.com.cn 查询相关信息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6.5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87—0465—7/D. 226
定 价: 15.00 元

未经出版者许可不得摘编、转载本书

中国社会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社会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编委会名单

主 编：孙绍骋、李建

副 主 编：董华中、王岩、丁锋

执行主编：戴爱娇、李桂广、姜秀元、顾磊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锋	王 岩	王黎红	任礼才
刘 宇	毕英达	孙绍骋	吴 明
李 建	李桂广	李海龙	林 卿
姜秀元	秦生祥	徐保根	徐 颖
顾 磊	董华中	霍保国	戴爱娇

前 言

2004年8月1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签署第413号令，批准公布新修订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新《条例》的公布与施行，是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是新时期优抚工作的基本依据，对于加强军队建设和巩固国防，增强军政、军民团结，保障军人和广大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必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配合新《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由参与新《条例》起草、审查的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共同编写《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释义》一书，以释义的形式对新《条例》的立法本意作了具体阐述，以便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优抚对象以及社会各界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新《条例》的立法精神。

由于时间较紧，加上水平所限，编写中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修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简介

修订前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是1988年7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该条例中的一些条款和内容已不能适应和有效解决优抚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人大代表的建议和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的批复意见，民政部会同解放军总政治部和国家有关部门启动了对该条例的修订工作。

1996年，民政部根据优抚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成立了由民政部、解放军三总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组成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围绕优抚工作和军地反映较大的问题，逐一进行专题研究，并积极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商，提出修订草案，多次向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征求意见，先后12易其稿。2002年3月，民政部部务会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送审稿草案），同年4月5日，民政部、总政治部联合向国务院、中央军委上报了《关于报请审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请示》。

此后，根据国务院立法程序，国务院法制办承担了《条例》（修订草案）的审查修改工作，征求了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的意见，并会同民政部、总政治部和中央军委法制局组成军地联合调研组，赴浙江和贵州两省、南京和成都两个战区征求意见，就官兵和优抚对象反映强烈的抚恤金标准偏低、优待内容偏少、优抚对象医疗困难、批烈条件和评残条件不够完善等重点、难点问题，听取了21个县（市）以上人民政府、36个军队团以上单位和一些基层连队的建议。还多次与财政部、人事

部、劳动保障部、建设部、教育部、卫生部等部委协商，并多次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对部队迫切需要解决、军地之间意见差异较大的问题，逐项进行研究论证。在吸收多方意见的基础上，又作了10次较大的调整和修改，《条例》（修订草案）最终经2004年5月13日中央军委常务会议和7月21日国务院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8月1日公布，10月1日起施行。

这次修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宪法》、《国防法》、《兵役法》为基本法律依据，以确立军人抚恤优待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进一步理顺军人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为根本，以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为目的，体现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建立和完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新型军人抚恤优待制度。

这次修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基本原则是：坚持有利于提高军人的社会地位，有利于激发军人奉献精神的原则；坚持服务军队改革建设，巩固和加强国防，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原则；坚持对军人的抚恤优待优厚于一般社会成员的原则；坚持国家抚恤优待为主，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原则；坚持继承与发展、需要与可能，体现中国特色与借鉴外军经验相结合的原则。

新修订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包括军人抚恤优待的一般规定、死亡抚恤、残疾抚恤、优待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修订：一是，提高一次性抚恤金标准。将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一次性抚恤金标准均在原有基础上翻了一番。二是，确定了各项定期抚恤标准的参照依据。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标准参照全国城乡居民家庭收入水平确定，残疾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参照全国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确定。这样不仅从根本上消除了抚恤补助标

准调整长期存在的“不确定性”，而且充分体现了“保障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相适应，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三是，增加了批准烈士的条件和程序的规定。尤其是适应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将执行战备训练任务中牺牲军人的批烈条件从飞行人员扩大到飞行、空降和导弹发射训练、试航试飞以及参加武器装备科研实验人员。四是，取消了对患精神病军人不能评定病残的限制，将义务兵和初级士官患精神病纳入评残范围。五是，调整了军人残疾等级的设置。把原来的“四等六级”参照工伤职工伤残等级改为“一至十级”。六是，取消了残疾军人在职在乡的分类。七是，明确了义务兵家庭享受优待金的范围和标准。八是，对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待遇进行分类施保，实行重残军人整体保障，轻残军人重点补助，优抚对象普遍优惠，中央财政适当补助的办法。九是，拓展了对优抚对象的社会优待范围和内容，增加了现役军人享受优待的内容。十是，强化了优抚工作中的法律责任，对军人抚恤优待管理、负责发放抚恤补助金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优待义务的单位以及抚恤优待对象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目 录

前言

修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简介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

条文释义····· (17)

第一章 总则····· (19)

第二章 死亡抚恤····· (38)

第三章 残疾抚恤····· (67)

第四章 优待····· (102)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34)

第六章 附则····· (149)

配套政策····· (155)

民政部、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 (157)

民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160)

民政部《关于换发伤残人员证件的通知》····· (190)

民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伤亡抚恤

有关问题的通知》	(194)
民政部办公厅对《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军人抚恤优待 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答复	(196)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413 号

现公布《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二〇〇四年八月一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三条 军人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全社会应当关怀、尊重抚恤优待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军人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

第四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和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死亡抚恤

第七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

第八条 现役军人死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批准为烈士：

（一）对敌作战死亡，或者对敌作战负伤在医疗终结前因伤死亡的；

（二）因执行任务遭敌人或者犯罪分子杀害，或者被俘、被捕后不屈遭敌人杀害或者被折磨致死的；

（三）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或者参加处置突发事件死亡的；

（四）因执行军事演习、战备航行飞行、空降和导弹发射训练、试航试飞任务以及参加武器装备科研实验死亡的；

（五）其他死难情节特别突出，堪为后人楷模的。

现役军人在执行对敌作战、边海防执勤或者抢险救灾任务中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按照烈士对待。

批准烈士，属于因战死亡的，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属于非因战死亡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批准。

第九条 现役军人死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确认为因公牺牲：